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12
2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3-20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21-30
4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31-39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0-47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48-59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0-61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2-65
9	关于继续保持“五独立”的承诺	66-73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4-76
11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77-7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基于上述，本公司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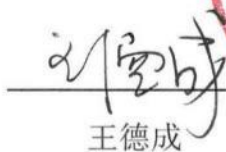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2022年5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公司/本企业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公司/本企业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承翔

2022年5月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公司/本企业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公司/本企业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国林' (Bai Guolin).

白国林

2022年 5月 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企业将继续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基于上述，本企业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吕平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晓东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 5月 6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持股平台系发行人股东。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直接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就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人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3、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付志坚：

牛海军：

魏永斌：

李铁生：

何世虎：

刘中星：

2022年 5月 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发行人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规定，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将来具体的规定为准。

四、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2022年5月6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处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公司/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企业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企业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义务：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

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上市发行人股份减持的规定，如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将来具体的规定为准。

四、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承翔



肖承翔

2022年 5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白国林

白国林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吕平



2022年5月6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1）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1) 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志坚 71010210024041

2022年 5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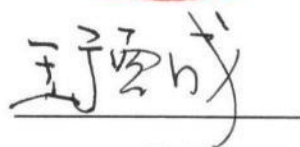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承翔

肖承翔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白国林

2022年 5月 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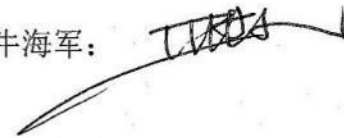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付志坚：

牛海军：


梁丰收：

邱城：

魏永斌：

李铁生：

何世虎：

刘中星：

2022年5月6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公司就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存在欺诈发行，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5、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志坚

2022年5月6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发行人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回购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公司对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公司愿意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存在欺诈发行，本公司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公司对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

任，本公司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本公司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公司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发行人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公司对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公司愿意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如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2022年5月6日

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事宜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发行人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回购已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或存在欺诈发行，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

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将督促发行人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发行人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付志坚: 


牛海军: 

梁丰收: 

邱城: 

陈丽洁: 

张军: 

李邵华: 

魏永斌: 


姚秋莲: 

白国林: 

夏明珠: 

李铁生: 

何世虎: 

刘中星: 

2022年5月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将积极采取《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中列明的应对措施：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车辆及机械设备第三方认证、检验检测综合性服务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长期业务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实现了较快增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未来，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志坚

付志坚



2022年5月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本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基于上述，本公司特就继续保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期间，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公司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公司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2022年 5月 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公司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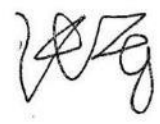
付志坚：


牛海军：

梁丰收：

邱城：

陈丽洁：


张军：

李邵华：

魏永斌：

李铁生：

何世虎：

刘中星：

2022年5月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志坚



2022年5月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涉及）；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因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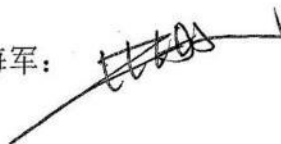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付志坚：



牛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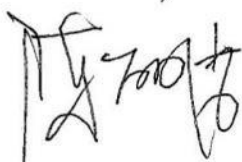
梁丰收：



邱城：



陈丽洁：



张军：



李邵华：



魏永斌：



姚秋莲：



白国林：



夏明珠：



李铁生：



何世虎：



刘中星：



2022年5月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企业的部分；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因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2022年 5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承翔

肖承翔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国林".

白国林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吕平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晓东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惠万馨
惠万馨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湖州鼎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阮芳莹
阮芳莹

2022年5月6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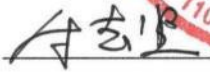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志坚



2022年5月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基于上述，本公司特就继续保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期间，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不接受或要求发行人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方给予或给予第三方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德成' (Wang Deche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德成

2022年5月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人特就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本人及附属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接受或要求发行人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促成与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等；


5、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付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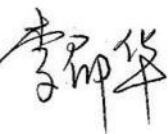
牛海军：


梁丰收：

邱城：

陈丽洁：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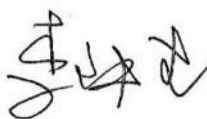
李邵华：

魏永斌：


姚秋莲：

白国林：

夏明珠：

李铁生：

何世虎：

刘中星：

2022年5月6日

关于继续保持与发行人“五独立”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发行人“五独立”，即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三）机构独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财务独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3、保证发行人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办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业务独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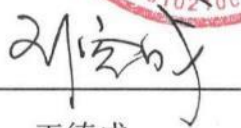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继续保持与发行人“五独立”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2022年5月6日

关于继续保持与发行人“五独立”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公司/本企业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保持与发行人“五独立”，即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发行人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二）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三）机构独立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四）财务独立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3、保证发行人不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发行人办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业务独立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本企业权限范围内，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除通过行使持股 5%以上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继续保持与发行人“五独立”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承翔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继续保持与发行人“五独立”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国林' (Bai Guolin).

白国林

2022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继续保持与发行人“五独立”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百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吕平

2022年5月6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

1、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3、发行人是一家全国性的车辆及机械设备第三方认证、检验检测综合性服务机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军用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民航地面设备、零部件等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等认证服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

基于上述，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为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本公司特就继续保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期间，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

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成

2022年 5月 6日

**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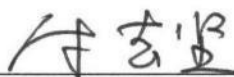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付志坚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